



社會科學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 間：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德香樓 310 會議室

主 席：林院長信華

出席人員：林文瑛委員、林緯倫委員、林錚委員、許文傑委員、陳憶芬委員、郭冠廷委員
列席人員：

記 錄：邱雅芬小姐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執行情形
1	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	已公告
2	心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	已公告
3	110 學年度社會科學學院 TA 排序方式	已公告

貳、主席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宜蘭地方發展相關公共議題，於 110 學年度 10-12 月份，每周一次周四中午舉辦座談會。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公共事務學系相關規章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21 日公共事務學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相關母法，修正公共事務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學士班學生轉系須知》。
如附件一 PP.1-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心理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4 日心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 依本系實際作業而修訂，修正第八條各項申請表格名稱及流程，說明如下：
 - (1)因應教育部要求所修改之本校學則，而修訂相關辦法草案，修正第九條「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考試需經下列程序，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送請「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於系務會議中審核論文主題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及專業研究領域...
 - (2)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經論文比對系統檢核相似度須小於 25%...」。如附件二 PP.23-32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7 日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 本案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1. 為統一法規用詞：
 - (1) 修訂第四條為「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2) 修訂第十三條為「學位考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 2. 合併修課學分數規定相關條文：
 - (1) 修訂第七條為「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其在校修業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0 學分為原則。」
 - (2) 原第八條文併入第七條文，故原第八條文刪除。
 - 3. 原第九條調整條次為第八條，並依據本系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決議修訂為「本系碩士班學生應先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始得於次學期參加本系公開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審查結果須提送系務會議核備。
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後，於同一學期參加『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
重考入學研究生如同一論文題目曾通過本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得提出免參加前述審查會之申請。」
 - 4. 新增第九條「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後，最快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

5. 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修正第十條文為「…。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若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6. 除統一法規用詞，並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修正第十二條為「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及『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相關申請資料，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前項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20% 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7. 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11 條規定，新增第十四條為「本系碩士班學生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系務會議審議後送交教務處。」
8. 原第十四條調整條次為第十五條。如附件三 PP.33-37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遴選社科院特優導師，請討論。

推薦系所	被推薦人	主任導師評核	學生問卷	頁碼
心理學系	吳慧敏	25	48.8	PP.38-49
公共事務學系	柳金財	24	50	PP.50-63
社會學系	高淑芬	24	42.9	當天補件

決議：三位都推薦，學院成績為 24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佛光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110 年元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社會科學 <u>暨管理</u> 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u>特</u> 訂定本院「 <u>公共事務學系</u>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 <u>系</u>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申請資格為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其各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百分之三十或每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均達 75 分以上， <u>或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u> ，並曾選讀本系課程至少三科以上者。申請時應繳交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前五學期成績單、修讀計劃書、自傳。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申請資格為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其各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百分之三十或每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均達 75 分以上，並曾選讀本系課程至少三科以上者。申請時應繳交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前五學期成績單、修讀計劃書、自傳。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9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21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申請資格為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其各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百分之三十或每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均達 75 分以上，或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曾選讀本系課程至少三科以上者。申請時應繳交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前五學期成績單、修讀計劃書、自傳。
- 三、本系於接受申請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甄選。甄選方式分為書面審查（佔 50%）及面試（佔 50%）。
- 四、經甄試後依成績排序，每年錄取名額以 5 名為原則。
- 五、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 六、預研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如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要點。
- 七、預研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除按一般程序選課外，並應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110 年元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社會科學 <u>暨管理</u> 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 <u>特</u> 訂定 <u>本院「公共事務學系</u>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一、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 <u>本</u> 校程序辦理抵免：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碩士班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或就讀他校碩士學分班並結業獲有證明者。 （二）曾於本系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 （三）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前，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本系開授課程者。 （四）曾於本系碩士班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u>（五）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u>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 <u>學</u> 系審核，經審核後依 <u>學</u> 校程序辦理抵免：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碩士班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 <u>（含轉所生）</u> ，或就讀他校碩士學分班並結業獲有證明者。 （二）曾於本 <u>學</u> 系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 <u>學</u> 系碩士班之研究生。 （三）就讀本 <u>學</u> 系碩士班之前，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本 <u>學</u> 系開授課程者。 （四）曾於本 <u>學</u> 系碩士班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1. 增加第二條第五款「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 2. 本校無招收轉所生故刪除。 3. 統一簡稱。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 <u>本</u> 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系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一）依本須知第2條第1、 <u>3</u> 、 <u>4</u> 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	三、本 <u>學</u> 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 <u>學</u> 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系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一）依本須知第2條第1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5門	1. 修正與與母法相符。 2. 統一簡稱。

免 5 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u>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u>；依第 2 條第 2、<u>5</u> 款申請抵免者，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u>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三為上限</u>。 <u>(二)</u>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u>(三)</u> 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u>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u> 3. <u>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u> 4. 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由本系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u>(四)</u> 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u>本</u>校修業滿二學期（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	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u>12 學分</u>；依第 2 條第 2、<u>3、4</u> 款申請抵免者，<u>至多抵免 8 門課</u>，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u>18 學分</u>。 <u>(二)</u> <u>修讀本校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或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u> <u>(三)</u>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u>(四)</u> 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從嚴處理。 3. 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由本<u>學</u>系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u>(五)</u> 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二學期（不含休學），且符合本<u>學</u>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	
四、申請抵免之學科，由<u>本系</u>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u>並</u>得依實際情況經<u>本系</u>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補修。	四、申請抵免之學科，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u>本學系</u>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補修。	統一簡稱及增加定義。
五、抵免學分之審核經<u>本系</u>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再送交<u>本校</u>教務處複審後核定。	五、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核定。	增加定義。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109.12.09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21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本校程序辦理抵免：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碩士班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或就讀他校碩士學分班並結業獲有證明者。

（二）曾於本系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

（三）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前，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本系開授課程者。

（四）曾於本系碩士班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五）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本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系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一）依本須知第 2 條第 1、3、4 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 5 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依第 2 條第 2、5 款申請抵免者，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三為上限。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3. 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4. 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由本系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四）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本校修業滿二學期（不含休學），

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

四、申請抵免之學科，由本系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並得依實際情況經本系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補修。

五、抵免學分之審核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再送交本校教務處複審後核定。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110 年元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社會科學學院</u>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加入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 <u>特</u> 訂定 <u>本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u> 。	一、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u>以下簡稱本須知</u>)。	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 <u>本</u> 校程序辦理抵免：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學士班肄業或畢業之學生，或就讀他校學士學分班並結業獲有證明者。 （二）曾於本系學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學士班之學生。 （三）就讀本系學士班之前，曾於本校學士學分班修習本系開授課程者。 （四）曾於本系學士班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 <u>學</u> 系審核，經審核後依 <u>學</u> 校程序辦理抵免：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學士班肄業或畢業之學生，或就讀他校學士學分班並結業獲有證明者。 （二）曾於本 <u>學</u> 系學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 <u>學</u> 系學士班之學生。 （三）就讀本 <u>學</u> 系學士班之前，曾於本校學士學分班修習本 <u>學</u> 系開授課程者。 （四）曾於本 <u>學</u> 系學士班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統一簡稱。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入（轉）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 <u>本</u> 校規定於入（轉）學註冊時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一）學士班轉系（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原則， <u>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u>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	三、本 <u>學</u> 系學士班學生於入（轉）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 <u>學</u> 校規定於入（轉）學註冊時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一）學士班轉系（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原則；轉入四年級者，	1. 依據母法，增補寒轉抵免學分規定。 2. 統一簡稱。

以八十八學分為原則、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原則。 (二)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三) 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從嚴處理。 3. 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由本系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四) 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本校修業滿二學期（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	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原則。 (二)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三) 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從嚴處理。 3. 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由本學系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四) 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二學期（不含休學），且符合本學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	
四、申請抵免之學科，由本系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並得依實際情況經本系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補修。	四、申請抵免之學科，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本學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補修。	統一簡稱及增加定義。
五、抵免學分之審核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再送交本校教務處複審後核定。	五、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核定。	增加定義。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109.12.09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21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本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學士班肄業或畢業之學生，或就讀他校學士學分班並結業獲有證明者。
 - (二)曾於本系學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學士班之學生。
 - (三)就讀本系學士班之前，曾於本校學士學分班修習本系開授課程者。
 - (四)曾於本系學士班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三、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本校規定於入(轉)學註冊時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原則、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原則、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原則。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1.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以少抵多者，從嚴處理。
 - 3.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由本系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 (四)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本校修業滿二學期(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
- 四、申請抵免之學科，由本系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並得依實際情況經本系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補修。
- 五、抵免學分之審核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再送交本校教務處複審後核定。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

學士班學生轉系須知

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佛光大學學則》，110 年元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學生轉系須知》。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

學士班學生轉系須知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 <u>社會科學學院</u>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學生轉系須知	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學生轉系須知	加入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依據「佛光大學學則」，特訂定本院「 <u>公共事務學系</u> 學士班學生轉系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一、本系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訂定「學士班學生轉系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二、轉入本系學生申請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未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情形者。	二、轉入本系學生申請資格為：前一學年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為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成績均需及格，操行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	配合學程化簡化轉系程序
三、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繳交自傳（個性、轉系動機、自我前程規劃）以及轉系後預定選課計畫表一份以供審查。	三、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繳交自傳（個性、轉系動機、自我前程規劃）以及轉系後預定選課計畫表一份以供審查。	無修正
四、本系審查轉入本系之學生，採書面審查方式。	四、本系審查轉入本系之學生，以書面審查及口試二種方式為主，其中書面審查佔 70%，口試佔 30%。	配合學程化簡化轉系程序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轉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轉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

學士班學生轉系須知

92.03.05 系務會議通過

93.04.2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8.10.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09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21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佛光大學學則」，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學生轉系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轉入本系學生申請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未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情形者。
- 三、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繳交自傳（個性、轉系動機、自我前程規劃）以及轉系後預定選課計畫表一份以供審查。
- 四、本系審查轉入本系之學生，採書面審查方式。
-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轉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0.07.08 109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不含論文），另需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核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二）~~在校修業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六、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相關學分，應依據各年班適用之課程架構辦理。
- 七、本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校外相關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並取得認證，始准予畢業。
- 八、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應於撰寫畢業論文前，提出論文題目與研究大綱。論文研究大綱之審查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經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完成初步審議及確定指導教授人選後，可著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於每學期之期中考週向本系提出審查申請，並由本系統一辦理公開審查作業，於獲得認可後開始寫作。如已於具備一定學術水準之校內外公共事務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論文，或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並獲採用（刊登）者，得免予審查。
 - （三）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可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 （四）論文口試為單指導教授時，除指導教授外，須經二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若為雙指導教授時，除二位指導教授外，須有三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口試時除指導教授參與外，口試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 （五）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於論文口試前十四天提出口試申請，並同時陳列於系所

辦公室，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 (六)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 15%，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須經「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本系並得要求由系內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十、經本系確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備查，均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八條第一及第二款之程序重新提報論文研究大綱與研究計畫書。

十一、研究生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則，若需限制公開，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校修業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五、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核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二） 在校修業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本條文字修正。
八、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三）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 <u>可含當學期修課學分</u> ）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八、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三）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第八條第三項增補文字「（含當學期修課學分）」
八、（略） ... （六） <u>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 15%，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u>	八、（略） ...	1. 第八條新增第六項。 2. 依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2 條第 4 項新增規定新增第六項。
<u>十一、研究生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u>		1. 本條新增。

<u>則，若需限制公開，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2.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8 日 臺教高（二）字 第 1100032503 號 函，第 3 點對不 公開或限制公開 之論文未有實際 審查機制。
<u>十二</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一二</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次變更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一〇九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公會字第 1100121 號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元月 21 日(星期四)15：30

二、開會地點：德香樓 310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陳尚懋老師、張世杰老師、許文傑老師、曾于慕老師；

孫以清老師、張錦隆老師、柳金財老師、陳鴻章老師；

請假人員：

張中勇老師、陳衍宏老師、劉義鈞老師

四、主 席：系主任郭冠廷老師

五、記錄人：丁念慈小姐

六、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本系 109-2 專任教師陳鴻章助理教授續聘案。	已提送 109-4 院教評會審議。
2	公共事務學系相關規章修正案。	已提送 109-2 院務會議核備
3	本系 109-2 兼任教師續聘案。	已提送 109-4 院教評會審議。
4	本系 109-2 兼任教師蕭督園助理教授新聘案。	已提送 109-4 院教評會審議。
5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老師與本系合聘案。	已提送 109-4 院教評會審議。

七、主席報告：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系系所評鑑準備及撰寫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校規劃，需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繳交評鑑報告書初稿。

決 議：

一、本系評鑑報告書之撰寫，請全體教師依據之前所訂的分工決議辦理。

二、本系評鑑報告書初稿撰寫及討論，擬於 110 年 5 月至 110 年 7 月間，分四大構面逐一進行。

三、請系辦規劃設置相關之雲端資料庫，以共全體教師分工、利用。

案由二：本系柳金財老師升等副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召開系務會議審查柳金財老師升等案，進行資格審查。

2. 升等資料表（含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教師升等評量表）、及相關著作均詳如附件。

3. 本案當事人迴避。

決議：柳金財老師迴避。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柳金財老師升等副教授案。

案由三：公共事務學系相關規章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相關母法，修正公共事務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學士班學生轉系須知》。

決議：通過。詳修正後規章及修正對照表。

案由四：大四學生羅煜凱課程抵認，提請討論

說明：大四學生羅煜凱（10613002）為本學年應屆畢業生，並已通過本系一貫修讀申請。羅生於大二因故未及選修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之必修課「跨國文化與政治」（PA25C）。茲因本門課程已於 107 年從課架中刪除，108 學年後未再開設。敬請同意渠以「東北亞經濟與區域安全」（PA37C）

決議：通過。

案由五：大四學生施絢文課程抵認，提請討論

說明：大四學生施絢文（10613023）為本學年應屆畢業生，因赴海外交換生，未及選修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之必修課「兩岸政治與經濟」（PA34C）。茲因本門課程已於 107 年從課架中刪除。敬請同意渠以「國際政治經濟學」（PA26C）抵認之。

決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議程(線上視訊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

委員：吳佳瑾老師、吳慧敏老師、周蔚倫老師、林文瑛老師、林烘煜老師、
林緯倫老師、游勝翔老師、黃玉蓮老師、黃智偉老師、黃國彰老師、
賴惠德老師、龔怡文老師

紀錄：曾珮津小姐

請假：林烘煜老師

壹、 主席報告

本次系務會議主要討論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借用本系空間、本系自有經費補助課程 TA 之申請原則、修訂碩士班修業規定、本系 110 學年度系所評鑑以及推選 110 學年度社會科學學院各項委員會代表及本系相關會議代表等事宜。

校方公告資訊

【教務處公告】

1. 109-2 成績登錄時間，學士班：7/6 前、研究所：7/9 前。
2. 110-1 TA 申請至 6/27 截止、學生應徵 8/9 至 8/22；老師審核 TA 資格 8/23 至 9/5。
3. 110-1 學期課程初選時間如下（目前暫時訂定）：
 - 全校舊生（含延畢生）：初選結束，加退選 9/13 凌晨 0 點至 9/17 下午 3 點止。
 - 全校新生（含大學生、碩士、碩專、博士生）、轉學（系）生、復學生、交換及研修生：9/8 凌晨 0 點至 9/10 下午 3 點止。
 - 大一新生英文課程初選：9/10 凌晨 0 點至下午 3 點止(9/9 完成英語能力測驗)。
4. 因應疫情影響，「110 暑期先修營」改為線上課程，由教務處統籌規劃 36 小時線上學習課程。完成線上課程，並通過審核者，於入學後可抵認通識生涯教育課群 2 學分。
5. 6/30 13:10-15:00 辦理系所評鑑第三場工作坊，邀請東吳大學前副校長林錦川教授針對師長們在撰寫評鑑報告過程中遇到的疑惑與問題，進行解答。歡迎踴躍報名出席。報名至 6/28 止，報名網址：<https://reurl.cc/Dv0V7O>。

6. 因應學程新制於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本辦法於修正後適用於 11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9(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欲申請以新制課程架構為其畢業課規年，需填寫「學程舊制轉新制申請表（如附件 1）」。
7. 2021 年度第 1 次佛光大學系所與結盟企業-【就業實習】合作推動工作坊，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9n1l_3CDFoH_2OJR9HcTwyxcVCu4SXPS_UHlJAGrrK7upJg/viewform。

【研發處公告】

1. 110 學年特色研究計畫補助案，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敬請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依本校辦學特色，將特色研究補助範圍規劃為各項主題，特色研究計畫主題如下：
（一）人間佛教研究。
（二）智慧生活科技研究。
（三）宜蘭學研究。
（四）書院人文精神研究。
（五）社會責任計畫相關研究。
（六）其他配合本校校務特色發展之研究。
2. 請定期登錄並更新 E 化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科技部計畫亦應登錄 E 化系統研究績效）。

系務相關資訊

1. 系所簡介及影片，生涯中心已放置於教務處網站，連結：<https://is.gd/kzEzP0>。
2. 109-2 學期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共 7 位學生申請、2 位學生撤銷（張哲寧、洪藝瑋），審查會將於 6/28、6/29 舉辦，議程、流程與注意事項如附件 2-3，敬請預留時間與會。
3. 因應疫情，期末教學改進線上問卷，訂於 6/24 發放給學生線上填寫，待系辦彙整後敬請老師協助答覆學生提出之問題及建議，期末教學改進意見回饋單網址：
<https://forms.gle/XVXuXc6mPZE8KdoCA>
4. 本系游勝翔老師，109-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教學滿意度及學生學習成效位居本校前

5%，獲頒感謝狀一只。

5. 日前黃玉蓮老師已提出 110-1 學期教師升等，若老師有規劃於 110 年 8 月前提出升等申請，請依照社科院通知之時程(如附件 4)辦理。

6. 109-2 學期後續相關活動、會議日期彙整：

- 110/6/28-6/29 (週一-二) 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
- 110/7/5-7 (週一-三)：2021 蘭陽 E 心理營。
- 110/7/5-12 (週一-一)：110 年度【暑期先修營】，本系新生報名人數 25 名。
- 110/7/14-16 (週三-五)：全校行政人員統一休假。
- 110/9/13 (週一)：開學日。
- 本系暑假系務會議日期：緩議，待七月底升等審核會議後確認。

7. 各位老師錄製的影片已製作完成，因此今天為烘煜老師退休祝福首映會。另外，由於疫情，學校及系上都無法舉辦畢業典禮，因此大三退休的系學會幹部們打算籌畫一支畢業影片，希望能夠給學長姐們留下一點難忘的回憶，除了拍攝給大四全體外，額外準備給曾經是系會的學長姐們，因此邀請老師協助拍攝兩段影片。此祝福預計於七月中與畢業禮物一同寄發，為保留剪輯時間，懇請老師協助在 7/2 前拍攝完畢。

- 錄製前後間隔 2-3 秒。
- 避免影片過長，影片長度盡量以 90 秒內為主。
- 大四系會名單：溫杰睿、游凱閔、朱銘凱、葉家俊、蕭子濤、吳書萱、黃心黎等 7 人。
- 以信箱回傳給子軒：880923xuan@gmail.com。

首映 <https://is.gd/8Hnj3v>

Qr-code → → →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碩士班學生黃云庭指定外系(所)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事宜。 決議：撤案。	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本系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宜。待該生正式文件申請後提案。
二	109-2 學期本系重要活動執行事宜。 決議：因應疫情升級，本學期後續活動辦理方式決議如下： (1) 6/16 系所特色期末成果展：線上辦理。 (2) 106 級學士班畢業典禮暨 108 級碩士班臨床組授袍典禮：停辦，但予學生準備禮物包（系辦協助）。 (3) 109-2 期末聚餐：停辦，請系學會製作祝福小卡。 (4) 6/28-6/29 碩士論文審查會：線上辦理。 (5) 7/5-7/7 2021 心理營：取消實質舉辦。	由負責教師賡續規劃辦理。
三	續聘蔡孟寧老師為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講師，教授「正向心理學」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並通過。
四	續聘林慧慈老師為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助理教授，教授「社會心理學專題」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並通過。

貳、討論事項與決議事項：

提案一：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借用本系空間執行會務事宜，請討論。

說明：1.台灣臨床心理學會擬以本系作為該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林美尾路 160 號 雲慧樓 U514 室(心理系臨床心理實務暨研究室)。

2.若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後續行政程序交由心理系系辦公室統籌辦理。

決議：1.同意於游勝翔老師擔任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秘書長一職期間(第十屆之任期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以宜蘭縣礁溪鄉林美尾路 160 號雲慧樓 U512 室(心理系系所辦公室)作為會址，其它後續行政程序交由心理系系辦公室統籌辦理。

提案二：本系補助課程 TA 之原則修訂事宜，請討論。

說明：委請吳佳瑾老師、林烘煜老師、林緯倫老師協助規劃，建議申請原則草案如議程附件 5。

決議：緩議。

提案三：修訂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請討論。

說明：因應教育部要求所修改之本校學則，修訂相關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 6。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四：本系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系所評鑑分工表」事宜，請討論。

說明：1.教務處通知及說明事項如附件 7。

2.配合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社會科學學院之發展領域與特色方向規劃確認表—心理學系部分初擬如附件 8。

3.本系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周蔚倫老師、吳佳瑾老師、吳慧敏老師、林緯倫老師、黃智偉老師、游勝翔老師，系務推展分工表如附件 9。

決議：由系辦提供相關資料後，請負責老師賡續規畫執行。

提案五：推選 110 學年度社會科學學院各項委員會代表及本系相關會議代表，請討論。

說明：1.校級與院級委員依社會科學學院通知辦理，已於 6/2-6/7 進行線上投票(附件 10)。

2.已推選：院務會議委員：林文瑛老師；校課程會議委員：林緯倫老師；院課程會議委員：周蔚倫老師、推薦「學生代表」：系學會會長李珮綺、「校友代表」：施依伶；研發會議委員：黃智偉老師；學生獎懲委員：吳佳瑾老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已指定黃智偉老師；推薦本系課程委員「校外專家學者」：靳宇晨、「畢業生代表」：施依伶

3.本次會議尚需推選：系研究倫理委員、圖書暨資訊會議代表、系圖書審議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教師)，請掃 Qr-code 或點選連結：<https://forms.office.com/r/Snw9ZGkQUr>。

決議：經彙整教師推薦選票，各委員代表如下：

1.院務會議委員：林文瑛老師。

2.校課程會議委員：林緯倫老師。

3.院課程會議委員：黃玉蓮老師、「學生代表」：系學會會長李珮綺、「校友代表」：施依伶。

4.研發會議委員：黃智偉老師。



5.學生獎懲委員會：吳佳瑾老師。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已指定黃智偉老師。

7.本系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靳宇晨、「畢業生代表」：施依伶。

8.系研究倫理委員：林緯倫老師、黃智偉老師/輪值 110-1 學期、黃玉蓮老師/輪值

110-2

學期、游勝翔老師/輪值 111-1 學期、黃國彰老師/輪值 111-2 學期

9.圖書暨資訊會議代表：吳佳瑾老師。

10.系圖書審議小組委員：林緯倫老師、吳佳瑾老師、吳慧敏老師、周蔚倫老師、黃

玉

蓮老師、黃國彰老師、龔怡文老師。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 <u>之規定</u> ， <u>特</u> 訂定 <u>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u>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 <u>需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個人「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由該學期末系務會議確認之。研究生若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推薦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u>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 <u>依下列程序為之：</u> <u>（一）研究生備妥個人「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簽名確認，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u>	1. 本條文字修正。 2. 依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12條第2項修正。
九、 <u>刪除。</u>	<u>九、研究生若未能依第8條之程序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物色校內外適當人擔任之。</u>	本條刪除。

<u>九、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考試需經下列程序，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u> <u>(一) 於考試前一學期（含以上）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應備妥「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送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於系務會議中審核論文主題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及專業研究領域。「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係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本系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另訂之。</u> <u>(二)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經論文比對系統檢核相似度須小於25%。</u>		1. 本條新增。 2. 依110年5月25日行政會議報告事項辦理，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以及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並明訂於修業規定中。
<u>十、刪除。</u>	<u>十、研究生論文倘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u>	本條刪除。
<u>十、此修業規定適用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一、</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增加110學年度入學適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11.08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7 10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2.25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0.04.07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24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一）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34 學分。

（二）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27 學分。

（三）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1. 心智歷程、發展、教育、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領域：47 學分。

（四）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五）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50 學分。

四、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之抵免，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五、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事宜：

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之輔導，並依學校規定進行選課及確認選課結果；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統由系主任輔導。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本系臨床心理學專業教師，每屆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 2 名為上限。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研究生備妥個人「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簽名確認，研

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

需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備妥「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由該學期末系務會議確認之。研究生若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推薦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

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九、研究生若未能依第 8 條之程序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物色校內外適當人擔任之。

九、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考試需經下列程序，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一) 於考試前一學期(含以上)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應備妥「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送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於系務會議中審核論文主題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及專業研究領域。「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係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本系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另訂之。

(二)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經論文比對系統檢核相似度須小於 25%。

十、研究生論文倘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十一、此修業規定適用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12:30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陳憶芬主任

出席：林信華老師、鄭祖邦老師、林錚老師、林明禎老師、高淑芬老師、施怡廷老師、陳文華老師、李佩芳老師

記錄：吳惠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系務報告

- 一、本校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將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本校決定遠距教學持續至本學期結束，請授課教師務必確實點名，以掌握學生線上到課狀況，期末測驗請老師規劃多元評量方式處理。另請導師多關心學生狀況，並輔導學生學習及到課情形。畢業典禮原則上取消辦理，由於本校已將畢業流程線上化，畢業證書會以郵寄方式寄達學生家裡，若有各種文件申請也一律由學校免費寄送。本校行政分流辦公同步延長至 6 月 28 日，請老師留意。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 109-8 行政會議專案報告之教務處提案，針對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機制改善規劃事項，指示各系訂定論文審查委員會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等。

（二）本系修正案詳附件 1。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提案四】（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30）

附件 2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10:00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陳憶芬主任

出席：林信華老師、鄭祖邦老師、林錚老師、林明禎老師、高淑芬老師、施怡廷老師、陳文華老師、黃國彰老師

記錄：吳惠玲

伍、主席報告（略）

陸、系務報告

一、依教務處公告 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各系評鑑小組評鑑階段為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27 日，故請受評教師於 10 月 20 日(三)前完成評鑑系統之填報。本系目前暫訂教師評鑑日期如下：11/2(二)、11/9(二)、11/23(二)、12/7(二)、12/14(二)。

二、109 學年度本系招生活動執行情形：（略）

柒、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特優導師，請推選。

說明：（一）依學務處諮輔組通知，本系 109 學年度特優導師評選資料請詳附件 1，請參考附件資料推派特優導師人選，並將相關資料填入 109 學年度特優導師推薦表(附件 2)中，於 9 月 20 日前將推薦表送交院評核。

（二）特優導師甄選辦法請詳附件 3。依據辦法，符合下列三項基本條件者，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1、晤談總時數高於全校平均數。2、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學術家族各項集會活動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3、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唯因 109 學年度因疫情狀況影響，系上推派人員若有不符條件者，請在表薦表中說明備查。

決議：本系推薦高淑芬老師為 109 學年度特優導師候選人。

【提案二】～【提案七】（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55）

附件 3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 刪除。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 <u>學位考試</u> ，始准予畢業。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 <u>碩士論文口試</u> ，始准予畢業。	1. 統一法規用詞。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 <u>於前四學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其在校修業期間</u>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0 學分為原則。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 <u>為</u> 以 10 學分為原則。	1. 合併修課學分數規定相關條文。
	<u>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u>	1. 本條併入第七條文，故本條刪除。
<u>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應先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始得於次學期參加本系公開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審查結果須提送系務會議核備。</u> 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 <u>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後，於同一學期參加「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u> <u>重考入學研究生如同一論文題目曾通過本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得提出免參加前述審查會之申請。</u>	<u>九、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及重考入學研究生不在此限。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u>	1. 調整條次。 2. 依據本系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
<u>九、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後，最快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u>		1. 新增條次。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u>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若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u>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1. 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12條第2項修正。
十二、本系<u>碩士班</u>學生<u>申請學位考試</u>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及「<u>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u>」，檢附論文<u>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相關申請資料</u>，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u>前項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20%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u>	十二、本系學生<u>碩士論文口試</u>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1. 統一法規用詞。 2. 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修正。
十三、<u>學位考試</u>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十三、<u>論文口試</u>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1. 統一法規用詞。
<u>十四、本系碩士班學生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系務會議審議後送交教務處。</u>		1. 新增條次。 2. 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11條規定修正。
<u>十五、本規定適用11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十四</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增加110學年度入學適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03.28 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3.16 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07 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6.17 109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7 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三、同學年入學學生中，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至多三人。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社會學組

1、專業必修 12 學分

2、領域選修 3 學分

3、專業選修 15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二）社會工作學組

1、專業必修 18 學分

2、領域選修 3 學分

3、專業選修 9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前四學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其在校修業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0 學分為原則。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應先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始得於次學期參加本系公開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審查結果須提送系務會議核備。

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後，於同一學期參加「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

重考入學研究生如同一論文題目曾通過本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得提出免參加前述審查會之申請。

九、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後，最快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若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十二、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及「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相關申請資料，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前項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20%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十三、學位考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十四、本系碩士班學生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系務會議審議後送交教務處。

十五、本規定適用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